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4〕39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,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、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等方面,持续发挥市级部门监督指导作用,经市政府同意,成立临汾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长:乔飞鸿 副市长

副组长: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
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

成员:贺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

曹睿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
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 
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 
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张俊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 
郭红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
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
赵景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
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 
孙成选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
卫浩静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 
武俊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 
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
刘轶文 市信访局二级调研员  
程晓强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 
赵 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副局长  
景合义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行长  
段昌辉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 
温水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  
王 平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一科科长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组织领导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,统筹协调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房地产政策并监督落实;督促指导各县(市、区)房地产“白名单”融资政策落地,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和标准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,保障商品房项目建成交付;统筹协调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有关部门推进保交楼项目建成交付,切实做好保交房各项工作;督促指导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,全面落实配租型保障性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)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住房(城市危旧房)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有关政策,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。

### 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,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兼任,副主任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程晓强兼任。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并向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,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,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二)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,经专班组长审定后,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,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,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,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(三)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底,到期后根据工作

需要确需保留的,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,经专班组长审定后,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。

(四)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,如有需要由市住建局代章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